

<<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247

10位ISBN编号：7509341248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斐民

页数：198

字数：2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

内容概要

《2013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商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线名师——写作《2013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商法》的老师多年从事司考辅导，只有他才能帮你准确筛选重点法理、梳理重点法条、讲解经典真题。

真题自测——在复习之前，做一做2012年的真题，这是自我检测对本课内容掌握到什么程度的最好方法，找一找对本课的感觉，自由决定复习力度。

法理全析——摒除司考传统教材冗长的叙述，让你集中精力复习真正的考点，常考的加黑让你记住。

重点法条——删除根本不会考的法条，仅保留常考的、可考性强的法条，还帮你勾出重点，打上星号。

同样是复习过一遍法条的，你对法条记忆的准确率一定比别人高。

真题精选——复习完一课后，做一做课后的真题精选，这些真题已经反复甄选过，重复的一概没要，经典的一题不漏，正好检测一下复习的效果，补弱固强。

<<商法>>

作者简介

王斐民，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从事司考教学辅导工作多年，司法考试商法辅导专家。
法学专业功底深厚，对司法考试规律的研究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善于将商法中零散的知识点归纳和总结。

<<商法>>

书籍目录

第一课 公司法

第1讲 公司法概述

重点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2讲 公司的设立

重点 公司章程

难点 公司的资本

第3讲 公司的股东

重点 股东资格的确认

股东权利（无效请求权和撤销权）

股东权利（转让股份的权利和优先购买权）

股东的积极义务（出资比例）

难点 股东的积极义务（出资责任）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第4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5讲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6讲 公司债券

第7讲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第8讲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9讲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10讲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对比记忆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比较

重点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二课 合伙企业法

第1讲 合伙制度概述

对比记忆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比较

合伙企业和民法上的个人合伙的区别

合伙与公司的比较

第2讲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第3讲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4讲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5讲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第6讲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难点 退伙的效力

第7讲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8讲 有限合伙企业

难点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及其责任承担

第9讲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课 个人独资企业法

重点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第四课 外商投资企业法

对比记忆 三种外商投资企业的比较

第五课 破产法

重点 破产原因

<<商法>>

对比记忆 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三大程序的主要规则

第六课 票据法

第1讲 票据法概述

难点 票据的法律特征（无因性）

第2讲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难点 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之间的关系

第3讲 票据抗辩与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更改

第4讲 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七课 证券法

第1讲 证券法概述

第2讲 证券发行

第3讲 证券交易

第4讲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第5讲 证券机构

第6讲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第八课 保险法

第九课 海商法

附章 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

章节摘录

版权页：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未果时，向其所有前手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

追索权的对象包括：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和参加承兑人。

这些人是连带债务人。

被迫偿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等权利。

基于追索原因不同，可把追索分为期前追索（票据到期之前）与期后追索（票据到期之后），其划分意义在于：一是两种追索条件不同（前者是票据到期之前，后者是票据到期之后）；二是两种追索所涉及的金额不同，期前追索限于票据所载金额，而期后金额则要包括利息和其他费用，而且经过再追索的链条越多，利息和其他费用越高。

追索金额和再追索金额具有递增性，补偿性（票据法第70、71条）。

基于追索权行使者的不同，可把追索划分为最初追索与再追索。

最初追索，是指最后持票人向债务人进行的追索，是第一次追索，原因是票据被拒付或者被拒兑。

再追索，是指被追索人在履行付款义务后向其前手再进行的追索。

注意，第一，所有债务人都可以是被迫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他们之间有连带关系。

追索权人可以选择，变更；第二，被迫索的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就变成了追索权人，可以进行再追索，这就是代位性。

3.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之间的关系 从行使顺序来说，应先行使付款请求权（第一次请求权），付款请求权得不到满足时，再行使追索权。

未行使付款请求权，不能直接行使追索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